

武汉市蔡甸区森林资源监测与病虫害防治检疫中心 2025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蔡甸区森林资源监测与病虫害防治检疫中心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蔡甸区森林资源监测与病虫害防治检疫中心 2025 年预算表

第三部分 蔡甸区森林资源监测与病虫害防治检疫中心 2025 年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安排情况
- 三、支出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蔡甸区森林资源监测与病虫害防治检疫中心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 1、承担林业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与规划编制；
- 2、承担涉林案件调查核查、技术鉴定、整改验收；
- 3、承担植树造林和生态修复；
- 4、承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野生动植物保护、古树名木保护、林木种苗选育与新技术推广等；
- 5、协调国有林场的日常管理；
- 6、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蔡甸区森林资源监测与病虫害防治检疫中心单位预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预算和 0 个下属单位预算组成。

纳入蔡甸区森林资源监测与病虫害防治检疫中心 2025 年度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武汉市蔡甸区森林资源监测与病虫害防治检疫中心

三、单位人员构成

蔡甸区森林资源监测与病虫害防治检疫中心纳入预算总编制人数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人数 18 人，其中：行

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第二部分 蔡甸区森林资源监测与病虫害防治检疫中心 2025 年预算表

表1

收支总表

[063006]武汉市蔡甸区森林资源监测与病虫害防治检疫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1.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691.99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9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15.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559.2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5.9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91.99	本年支出合计	691.9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691.99	支 出 总 计	691.99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063006]武汉市蔡甸区森林资源监测与病虫害防治检疫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3

支出总表

[063006]武汉市蔡甸区森林资源监测与病虫害防治检疫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91.99	482.99	20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9	71.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59	71.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73	47.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86	23.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2	15.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2	15.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22	15.22				
213	农林水支出	559.27	350.27	209.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559.27	350.27	209.00			
2130204	事业机构	350.27	350.27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9.00		20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1	45.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1	45.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16	38.16				
2210202	提租补贴	7.76	7.76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63006]武汉市蔡甸区森林资源监测与病虫害防治检疫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91.99	一、本年支出	691.9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1.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691.99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9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15.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559.2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5.9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91.99	支 出 总 计	691.99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063006] 武汉市蔡甸区森林资源监测与病虫害防治检疫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91.99	482.99	444.69	38.31	20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9	71.59	71.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59	71.59	71.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73	47.73	47.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86	23.86	23.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2	15.22	15.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2	15.22	15.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22	15.22	15.22		
213	农林水支出	559.27	350.27	311.96	38.31	209.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559.27	350.27	311.96	38.31	209.00
2130204	事业单位	350.27	350.27	311.96	38.31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9.00				20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1	45.91	45.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1	45.91	45.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16	38.16	38.16		
2210202	提租补贴	7.76	7.76	7.76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063006]武汉市蔡甸区森林资源监测与病虫害防治检疫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91.99	482.99	444.69	38.31	209.00
07	经建科	691.99	482.99	444.69	38.31	209.00
063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691.99	482.99	444.69	38.31	209.00
063006	武汉市蔡甸区森林资源监测与病虫害防治 检疫中心	691.99	482.99	444.69	38.31	209.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063006]武汉市蔡甸区森林资源监测与病虫害防治检疫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2.99	444.69	38.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4.69	444.69	
30101	基本工资	96.37	96.37	
30102	津贴补贴	21.05	21.05	
30103	奖金	143.00	143.00	
30107	绩效工资	57.72	57.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73	47.7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86	23.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2	15.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7	1.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16	38.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31		38.31
30201	办公费	1.78		1.78
30202	印刷费	0.18		0.18
30205	水费	0.49		0.49
30206	电费	4.37		4.37
30207	邮电费	1.62		1.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5		0.65
30211	差旅费	8.10		8.10
30213	维修（护）费	0.81		0.81
30215	会议费	1.35		1.35
30216	培训费	2.62		2.62
30228	工会经费	3.50		3.50
30229	福利费	4.37		4.3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3.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		4.86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063006]武汉市蔡甸区森林资源监测与病虫害防治检疫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60		3.60		3.6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063006] 武汉市蔡甸区森林资源监测与病虫害防治检疫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063006]武汉市蔡甸区森林资源监测与病虫害防治检疫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063006] 武汉市蔡甸区森林资源监测与病虫害防治检疫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09.00	209.00							
063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209.00	209.00							
063006	武汉市蔡甸区森林资源监测与病虫害防治检疫中心		209.00	209.00							
3	项目支出		209.00	209.00							
42011425063T000000116	松材线虫病防治专项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森林资源监测与病虫害防治检疫中心	200.00	200.00							
42011425063T000000117	古树名木抚育管理专项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森林资源监测与病虫害防治检疫中心	4.00	4.00							
42011425063T000000118	野生动植物保护专项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森林资源监测与病虫害防治检疫中心	5.00	5.00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8 月 14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古树名木抚育管理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森林资源监测与病虫害防治检疫中心		
项目负责人	钟超	联系电话	027-6981910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3-4 株古树复壮				
项目总预算	4	项目当年预算	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3-4 株古树复壮	劳务费	4	古树名木虫害除治、修剪枯枝、树洞修补、防腐处理、施肥、安装护栏等抚育。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古树名木复壮	3-4 株古树名木抚育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古树名木复壮	产出	数量指标	古树名木复壮	3-4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古树名木抚育管理专项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古树名木成活率			≥ 98%	
		时效指标	古树名木病虫害防治率			每年 5-6 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是否提高古树名木保护的知晓度			是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95%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8 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松材线虫病防治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项目负责人	钟超		联系电话	027-6981910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总预算	401		项目当年预算	40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0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疫木清理	劳务费	380	疫木清理 23000 株，每株 165 元。	
	无人机施药	劳务费	6	无人机施药 2060 亩，每亩 30 元。	

	二类费用		15	预算控制价、监理费、审计费、验收等二类费用。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松材线虫病防治		1		40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松材线虫病防治	产出	数量指标	疫木清理	23000株			
			无人机施药	2060 亩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松材线虫病防治	产出	数量指标	疫木清理	30000株	23860株	23000株	
松材线虫病防治	产出	数量指标	无人机施药	21000亩	20000亩	2060 亩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8 月 14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野生动物救助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森林资源监测与病虫害防治检疫中心	
项目负责人	钟超		联系电话	027-69819023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总预算	5		项目当年预算	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野生动物救助	委托业务费	5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野生动物救助		110 报警、群众移送、野生动物案件移交的各类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野生动物救助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野生动物救助次数			≥ 26 次	
		质量指标	野生动物救助率			≥ 90%	
			求救电话处理率			100%	
		时效指标	野生动物救助及时率			≥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对野生动物保护意识是否提升			是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程度	被救助对象满意度			≥ 90%	

第三部分 蔡甸区森林资源监测与病虫害防治检疫中心

2025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5 年蔡甸区森林资源监测与病虫害防治检疫中心预算收、支总计 691.99 万元，同比 2024 年增加 216.74 万元，增长 45.61%，主要原因：根据蔡甸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蔡编〔2024〕63 号），原林业科学技术服务中心与原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合并，同时人员也合并调整。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5 年预算总收入 691.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691.99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财政拨款（补助）收入占总预算收入 100%。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预算总支出 691.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2.99 万元，占本年支出 69.8%；项目支出 209 万元，占本年支出 30.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91.9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29.74 万元，增加

49.38%。主要原因：根据蔡甸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蔡编〔2024〕63号），原林业科学技术服务中心与原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合并，同时人员也合并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91.99万元，占本年支出100%。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7.7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3.8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5.22万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350.27万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8.1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7.76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82.99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30.74万元，增加217.23%，主要原因：根据蔡甸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蔡编〔2024〕63号），原林

业科学技术服务中心与原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合并，同时人员也合并调整。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444.69 元，其中：基本工资 96.37 万元，津补贴 21.05 万元，奖金 143 万元，绩效工资 57.7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47.7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3.8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5.22 万元，住房公积金 38.1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费 1.57 万元。

2. 商品服务支出 38.31 万，其中：办公费 1.78 万元，印刷费 0.18 万元，水电费 4.86 万元、邮电费 1.62 万元、物业管理费 0.65 万元、差旅费 8.1 万元、维修（护）费 0.81 万元、会议费 1.35 万元、培训费 2.62 万元、工会经费 3.5 万元、福利费 4.3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6 万元，同 2024 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同 2024 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同 2024 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同 2024 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蔡甸区森林资源监测与病虫害防治检疫中心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蔡甸区森林资源监测与病虫害防治检疫中心 2025 年度项目支出 20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14 万元，减少 35.29%，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减。其中：

1、松材线虫病防治专项经费 200 万元。主要用于松材线虫病防治及普查工作。开展两次无人机喷洒药剂防治松褐天牛工作，飞防面积约 2 万亩次

2、古树名木抚育管理专项经费 4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 33 棵古树名木保护及日常巡查，确保长势良好。

3、野生动植物保护专项经费 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野生动物日常管理和疫病监测，储备更新疫源疫病应急物资。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补助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主要为项目支出政府采购，按政府采购支出信息分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蔡甸区森林资源监测与病虫害防治检疫中心本年度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蔡甸区森林资源监测与病虫害防治检疫中心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03.35 万元，主要为有形资产，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年度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全部在绩效评价系统编制绩效评价模板，并审核上传至预算编制软件系统，绩效目标项目 3 个，总金额 209 万元，占预算项目总数的 40.03%。本年度预算项目比 2024 年减少 114 万元，绩效目标编制占比较上年减少主要是项目经费压减。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的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 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本单位无其他专业名词解释。